

副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巢湖学院2024 年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巢湖学院校内

发 包 人：巢湖学院

设 计 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巢湖学院

设计人（全称）：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巢湖学院2024年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勘察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皖发改社会函（2024）344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巢湖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位于校园西南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31.40亩。总建筑面积约26463.9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18476.04m²，地下约7987.86m²（人防面积约6612.56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单体及道路、供电、给排水、绿化、消防等公用附属工程。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巢湖学院校内。

5.工程投资估算：约14560.97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以招标文件及发包人实际安排为准。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条款及附件。

2.工程设计阶段：（1）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勘察报告、规划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交评报告、环评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消防审查、工程概算等）；（2）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以上不包含主管部门审批及设计方案论证时间）。详见专用条款及附件。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勘察设计项目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内容，详见专用条款及附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9月1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邓书音。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黄伟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巢湖学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巢湖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400007199708178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合肥市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1号

邮政编码：238024

法定代表人：张莉

委托代理人：周祥

电话：0551-8236140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3493 4921 0013 0000 06614

时间：2024年8月28日

设计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000485000016Q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7699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韦法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287134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创新大道支行

账号：652680334910001

时间：2024年8月26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u>黄伟军</u>； 执业资格及等级：<u>一级注册建筑师</u>；注册 证书号：<u>20153400643</u>； 联系电话：<u>0551-63474931</u>； 电子信箱：<u>46435553@qq.com</u>； 通信地址：<u>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u> <u>华大道7699号</u>；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2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u>建筑、结构、幕墙、给排水、电气（低压）、</u> <u>暖通</u>。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u>建筑、结构、幕墙</u>。
3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u>无</u> 。
4	9.1	合同价格形式： <u>固定总价</u> 。
5	13.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u>详见相关违约责任条款</u> 。
6	13.1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u>详见相关违约责任条款</u> 。
7	13.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u>详见相关违约责任条款</u> 。
8	13.1.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u>详见相关违约责任条款</u>。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u>由双方商定，所有违</u> <u>约金不超过发包人付给设计人设计费的总和</u>。
9	13.1.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u>因设计人原因引起项</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u>目施工工程索赔及造价变更，承担违约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所有违约金不超过发包人付给设计人设计费的总和。</u>
10	15.1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设计费用。</u>
11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u>①设计人违反设计管理细则或廉政协议。②设计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设计人通过特殊设计限定某一材料商、供应商。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员，设计人无理由拒绝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设计人员仍不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的。</u>
12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 <u>(2)</u> 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投标文件、设计任务书、会议纪要、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传真、补充协议等。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

规章以外，工程所在地有关规范勘察/设计/规划行为的其他形式规范性文件（含临时），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要求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肥市安巢经开区半汤路1号巢湖学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邓书音；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51-82362521，1850569677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jjb@chu.edu.cn；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7699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钟毓；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51-63416046，13053080391；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aarchitect@foxmail.com。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费用双方协商。(3) 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提交的全部或部分技术资料达不到发包人标准及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未达到发包人标准及要求部分的设计及顾问更换设计团队，并且新团队设计人员须经发包人确认。设计人对此不得异议与拒绝，并应配合办理新老团队的工作交接。(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邓书音；身份证号：341223199007270018；

职务：；联系电话：18505696778；电子信箱：827865912@qq.com；

通信地址：合肥市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设计人应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需满足建筑的各项消防法规，满足发包人的各项功能需求，满足方案实施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若因设计方案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由此产生的问题，设计人需及时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并承担相关责任。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组织对设计成果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并对其设计成果负责。

(2)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 设计方有义务接受发包方对设计方公司进行参观考察、对设计进行过程监督和人员检查。

(4) 设计人在发包人进行相关政府报验中，需提供各项国家颁发的设计资质供发包人使用，若根据合同要求设计人不能提供相应资质，报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5) 设计人须保障发包人及其所属公司在使用其提供的方案、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向发包人及其所属公司提出侵权指控，设计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根据招标约定设计人需提供发包人消防报验盖图章服务，若设计人提供的资质不能满足发包人消防报验的需要，设计人须返还发包人支付的该项费用。

(7) 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报审，提供报审资料。

(8) 设计人应委派具有相关技术职称且具备相关项目经验的设计人员组成设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具体要求见发包人要求。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设计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9) 如果合同履行中，国家或地方颁发新的相关规范文件，经发包方要求，设计人应按新的规定执行。对于国家或地方颁发强制性规定，设计人应按新规定执行。

(10) 如果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前来发包人所在地域，如通过远程方式对设计文件提供免费讲解，讲解内容应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

(11) 发包人在组织工程招标及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文件、图纸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积极给予书面解答，此类工作的费用，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2) 设计人因项目设计需要所委托的其他专业顾问机构费用已包含在总设计费中，设计人对其委托之专业顾问设计成果的进度与质量负责，发包人对其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交底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施工单位进场后1周内，设计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安排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团队，至现场与施工单位进行方案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分部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14)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设计费。

(15) 设计人如需对设计成果进行变更，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进行；即使设计人擅自自己做调整的也将视为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损失及经济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16) 由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需求或增减设计面积的，设计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发送的《设计变更联系函》后，方可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变更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因设计变更产生超过合同总价之外的设计

费用，必须由设计人及发包人本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变更联系函》中予以签字确认及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设计人所作出的设计变更工作将被视为无偿服务。

(17) 因设计人设计成果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或存在缺陷导致发包人及第三方遭受直接及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予全部赔偿。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同时设计单位的著作权应在发包人支付完毕全部设计费用后可归属发包人。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黄伟军；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53400643；

联系电话：0551-63474931；

电子信箱：46435553@qq.com；

通信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7699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15万元/次，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4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15万元/次，

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3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5万元/次，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5万元/次，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4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结构、幕墙、给排水、电气（低压）、暖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幕墙。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人防工程、高压送变电专项设计。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

3.5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设计费支付的收款方为联合体牵头方，由联合体牵头方与非牵头方进行结算。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的行业规范、标准、规定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的行业规范、标准、

规定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的行业规范、标准、规定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

4.2.1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的行业规范、标准、规定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纸质版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书贰份，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以发包人的工作计划要求为准。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含勘察报告、规划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交评报告、环评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消防审查、工程概算等）	6	详见附件5	全部为最终主管部门已审批通过或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版本
2	全套施工图及审图合格证（含 DWG格式电子版）	15		
3	其他设计工作中形成的成果、文件、证书、批复等	5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各阶段勘察报告测量成果、设计文件、计算书及专题研究报告的 PDF 及可编辑电子文件，按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执行。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设计人应按审批单位要求进行各阶段设计文件（含专项设计文件）、报批资料的准备及完善工作，及时提交报批资料，

不超过10 个工作日。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相关审查部门要求执行。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2) 总价合同（固定总价）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风险损失×风险发生的概率。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 7 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地方。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 1000 元。

13.1.2、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13.1.3、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责任, 造成因施工图设计错漏项超过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 3%的, 扣除设计单位10%设计费; 累计错漏项导致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 5%的, 扣除设计单位 20%的设计费。

13.2、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在服务期内，若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视情节轻重，发包人予以罚款或警告，超过三次。（2）若承包人未按合同期限完成设计任务的。（3）若承包人有重大失误的。（4）其他。

13.3、承包人在中标后根据设计周期时间要求提出完成全部招标内容的详细时间安排表。

13.4、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严禁抄袭套图，一经查实给予设计中标价 5%经济处罚并提交相关行发包人管部门记载不良行为记录。

13.5、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就项目规模和时间计划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按调整后最终规模和时间排定设计工作进度。

13.6、自项目设计工作开始至承包人提交各类成果并完成前述全部设计工作的全过程，发包人除支付合同设计费之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13.7、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者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有重大修改，要求承包人做较大返工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返工费用预算，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因承包人提交资料的设计深度、设计质量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原来的要求返工；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因承包人设计错误需出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的，变更和补充的工程量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13.8、承包人为本项目所配备各专业负责人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要求，如因投入人员不足（或不符合要求）导致设计成果不能如期交付或工期延误等情形，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13.9.1、本项目若因政府政策或建设计划调整导致项目在设计或施工阶段被暂停或终止，则设计费用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阶段支付比例并经审计后结算，发包人将不另给予承包人设计费用补偿。

13.9.2、在合同履行期间，每个阶段工作未完成时，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50%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50%支付；超过50%后，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在每个阶段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可根据评估，终止和解除合同。

13.10、请承包人在本项目设计服务期限内根据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自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13.11、因承包人设计图纸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设计缺陷，如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或地方行业规定或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等，由此产生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的及时修改或补充设计图纸。

14.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设计文件规委会未审批通过及拆迁等政府或政策性原因。

15.合同解除

15.1、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设计费用。

1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①设计人违反设计管理细则或廉政协议。②设计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设计人通过特殊设计限定某一材料商、供应商。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员，设计人无理由拒绝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设计人员仍不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的。

15.3、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6.争议解决

16.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附件: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8: 廉政协议

附件9: 履约保证金

附件10: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包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与评审,施工图设计(含BIM设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给排水系统(含消防水系统)工程设计、室内外强弱电工程设计、安防系统、人防工程设计、抗震支架等工程设计、高压送变电专项设计等,设计深度达到施工图深化标准)、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及评审、单体方案论证、方案评审、勘察、测绘(包括原地形及竣工测绘)、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评审及验收、施工图审查、配合编制清单控制价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配套工程设计与相关报规、报建手续的办理、勘察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勘察设计咨询及服务工作的,所有该项目的目前期产生的评审(咨询)专家费均包含在报价内,由中标单位支付。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后期施工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根据方案,充分吸收项目单位及采购人设计需求,满足消防、环保、卫生、建委等地方行业规定,在合约时间内,按照设计总承包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项目单位或采购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按照限额设计要求,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勘察报告、规划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交评报告、环评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消防审查、工程概算等)等评审,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按安徽省现行概算计价定额编制设计概算,并通过评审。

4、岩土工程勘察

(1)场地整体勘探或物探(方式不限),精确了解场区内的地下所有情况——软弱土,暗沟等,提供详实的数据及解决方案。

(2)钻孔数量必须满足设计、施工要求。勘察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初勘、详勘要求,并提供地质勘探报告。

(3) 勘察费用包含勘察人对勘察、试验、报告编制、勘察进度、文明安全作业、后续服务、技术措施费、勘察现场的场地处理及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勘察过程中若发现不良地质或暗沟渠应加密钻孔，增加费用发包人不承担。

因勘探数据不准造成施工费用调增，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单位由中标人承包或分包，应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勘察费用含在设计费总额中，由中标人支付。

工程地基勘察点的布置间距与勘察质量应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5、附属道路、绿化、景观设计（拟建项目规划范围内）

(1) 单体绿化、景观设计包括广场、草地、林地、旗台、花池、台阶、道路、铺装、水体、停车、小品、雕塑、喷灌、照明等方案设计（含效果图、鸟瞰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单体绿化、景观设计在单体建筑方案确定后设计，要求与总体景观及单体建筑相呼应；

(3) 道排、管网（雨水、污水、给水、消防、强电、弱电、燃气等）施工图设计；

(4) 给水、消防主干网要求设置检漏系统；

6、电力设计

(1) 供电方案、供电规划、高压送变电施工图设计；

(2) 高、低压电力设计要求设计单位负责通过供电部门图纸审查。

7、弱电系统工程设计

(1) 安防、监控系统设计；

(2) 宽带网络（有线、无线）系统设计；

(3) 校园广播系统设计；

(4) 有线电视系统设计；

(5) 电话系统设计；

(6) 水、电、集中供冷热智能化计量管理系统设计。要求能网络远程计量、管理，且与学院已建成的智能化系统对接。

(7) 所有弱电系统要求与学院已建成系统无缝对接。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非原件）	1	/	
2	相关批文（非原件）	1	/	
3	其他设计所需的文件（非原件）	1	/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	详见附件5	
2	物探报告、各专业检测报告	5	详见附件5	
3	消防总图（消防部门盖章版）、总平面图（规划部门盖章版）、交评报告、环评报告及批复、日照分析报告、电子校核报告、绿色建筑方案及审查意见书、并联意见单、方案审定通知书，以上均为最终审核部门盖章版。	5	详见附件5	
4	初步设计（全套文件最终版）、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5	详见附件5	
5	全套施工图	12	详见附件5	
6	其他设计工作中形成的成果、文件、证书、批复如、满足评审需要的方案、初步设计评审用的文件等	5	详见附件5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黄伟军	设计三院院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李建波	主任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结构专业负责人	张维君	主任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电气专业负责人	刘朝永	总院副总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郑成龙	主任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暖通专业负责人	方威	主任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弱电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张健	主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
景观专业负责人	田建中	规划景观院院长	正高级工程师	/
幕墙专业负责人	王灿	主任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装饰专业负责人	陆黎	装饰设计院院长	高级工程师	/

设计进度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所有勘察设计咨询及服务工作。根据采购人计划安排，1、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水土保持方案编制；2、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审批通过后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持方案编制；3、施工图设计应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招标技术要求、图纸及招标工程量；4、工程施工进度，现场设计代表进驻工程现场等后续服务应满足施工及验收的要求。

序号	资料文件名	设计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含勘察报告、规划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交评报告、环评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消防审查、工程概算等）	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	
2	施工图全套蓝图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通过后6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	
3	其他单项设计	土建施工图完成后依现场进度分批出具人防、BIM 专项、车库动线、导视标识、智能化、室外景观及管线综合装饰装修等专项施工图。	
4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1480000.00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1480000.00元

固定单价（元/平方米或费率%）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计算方式为： 。

（3）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取得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可在施工许可证取得日之前分批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附件8：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巢湖学院(以下称甲方)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周峰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范心平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胡磊



附件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附件10：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巢湖学院(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照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6日

